

长兴岛合作圩河（长兴合作路-横河）河道整治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对长兴合作路~横河段进行综合整治,工程位置主要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北起合作路桥,南向沿渔悦路经渔港环路与渔悦路交口折向西南,止于西南横河与西镇港。

工程整治河道长 0.991km; 修建护岸总长 1687.35m; 河底高程为-1.0m, 河底宽度 5m, 规划河口宽 15m、设计河口宽 15-36m; 新建排水涵 5 座, 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斜坡绿化, 主要为灌木与草皮。绿化总面积 7820.32m²。

工程总投资为 448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1.53%。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工程建设符合《上海市长兴岛水利专项规划(除涝专项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长兴岛水系专项规划》、《长兴岛岛域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本工程不在生态红线内,工程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1 地表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基坑排水、施工生产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生活污水。

本工程河道疏浚引起的悬浮物,对疏浚段外的河道水体影响较小,其影响时间有限,影响程度相对不大。围堰填筑和拆除时会导致泥沙再悬浮,引起水体浑浊,但影响时长短暂,区域有限。随着围堰施工作业结束,悬浮物会迅速沉回水底,不会对水质造成长期、不可逆的影响。经常性基坑排水经静置沉淀、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和冲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回用,以上不会对工程周边河流水系水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区内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类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并回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不外排；对施工围堰内基坑排水进行控制，尽量不搅动底部淤泥，并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散料堆场四周可用砖块砌出高 50cm 的挡墙；合理安排疏浚计划，在满足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施工对水体的扰动；施工区域内不得设置施工机械的专门维修点或清洗点。

3.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排放的燃油废气以及疏浚土臭气。

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措施后，TSP 浓度明显降低，且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河道疏浚底泥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由于施工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因此，通过洒水降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等措施，工程实施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工区周界设立简易隔离围挡，围挡高度一般为 2m；各施工区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使用商业混凝土；施工过程，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需回填的开挖土方以及土方临时堆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同时土方应在短期内及时回填；弃土、底泥及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底泥运输期间遮盖；对于施工工地中没有硬化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应按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运输底泥的应采用密闭车斗；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使用高标号的燃油；做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期根据《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

3.3 噪声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多为点源，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本工程只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在施工场界处采用施工围挡和隔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1-2011)昼间标准；受施工影响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工程附近江南清水苑东苑，在施工场界设置移动式隔声屏，昼间施工噪声贡献值与环境现状背景值叠加后，敏感目标处环境噪声值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2)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间，夜间不进行施工；在施工场界设置移动式隔声屏用于隔声降噪；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先进的作业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对于挖掘机、推土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杜绝施工机械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3.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开挖产生的开挖弃土、施工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开挖弃土和底泥运至指定区域；建筑垃圾主要为陆域临时施工场地垃圾，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施工临建基地拆除过程中产生垃圾，委托取得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外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放入统一的垃圾集中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固废一般不会污染环境，影响环境卫生。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尽可能减少建设垃圾的产

生；建设单位在招标或发包时明确建筑垃圾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中，选择具体的承运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起运和清洗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或者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计划、运输合同、处置合同和运输费、处置费列支信息，申请核发处置证；合理设置材料堆放场、生产及生活设施场所；对耕植土进行剥离，以备后期绿化覆土使用；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将工地的剩余工程渣土处置干净。

3.5 生态环境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占地和开挖将破坏施工范围内的植被，工程区域均是人工种植绿化、无珍稀保护植物，工程建设对物种多样性无明显不利影响；施工活动使得原来生活在工区内及附近的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逃离现场；工程建成后随着植被的逐渐恢复，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将陆续返回，故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影响较小；围堰填筑后的干地开挖等直接破坏水生植物，随着河道生境的改善将逐渐恢复；围堰施工及干地开挖等活动将使河道内浮游动物的丰度下降；当施工期结束后，随着水闸通水及水流，水质和水文条件恢复至施工前状态，浮游生物的数量可逐渐恢复至原有水平；基坑开挖将使工程区域河道内现状的底栖生物全部遭受损失，但工程结束后河道的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种群数量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达到新的平衡，故工程建设对底栖生物的影响有限。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但由于工程河道工期短，施工结束后随着河道水流及水质条件改良，鱼类的生境将逐步恢复。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工程临时占地使用前挖取表层耕植土另行堆存；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施工后应恢复原貌或进行植被绿化；施工结束后，使植被尽快恢复，尽量选择乡土物种和本地常见种，避免生态入侵造成的生态问题，恢复区域植被的多样性；施工场地内的树木应及时迁移，不得随意砍伐；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减少对陆生动物生境的破

坏；加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教育，严禁在施工区等区域猎鸟、捕鸟、毒鸟及捕杀龟鳖类和蛇类等其他野生动物。

3.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分析

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柴油泄漏、机械发生跑冒滴漏导致柴油泄漏、遇明火柴油发生火灾，环境危害主要为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单个施工机械、车辆存储的柴油量较小，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即便发生，泄漏量或参与燃烧量很少。在及时采取拦截、回收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选用成熟可靠、质量良好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并定期检修，防止跑冒滴漏。严格执行施工车辆场内限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将被污染的土壤挖走或用沙土吸附柴油，避免扩散。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转移周围未着火的可燃物质，并采用合适的方法灭火。施工期间需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过程不通航，因此，营运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4.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过程中没有废气排放，管理人员不设食堂，因此，本工程营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过程不通航，无船舶通行，因此，本工程营运过程中无噪声污染。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行过程管理人员由水利系统统一管理，或按实际需求设定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无固体废物产生，管理过程中对河道进行浮萍打捞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清除。

4.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后河道联通对水生生态以及整体河道景观提升均具有正效益。

4.6 环境风险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运行期无环境风险。

4.7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贯彻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法令，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环境保护要求；

(2) 落实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绿化养护，制定运行期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3) 保护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和周边的生态环境（绿化）

5 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占地扰动、施工噪声、扬尘废气对水、气、声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总体程度和范围均有限，可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予以缓解或减免。本工程建成投运后，能满足防洪除涝的能力；促进区域经济文化的发展，完善河道功能，并打造河道区域景观亮点。运行期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均不存在明显的污染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环境因素，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本工程建设可行。